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2、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527,551,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9%。其中：质押 510,31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73%。司法冻结 177,71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3.69%。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